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201號

原告 金國旅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輝

送達代收人

兼

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

被告 趙進隆

訴訟代理人 鍾佩陵律師

許惠峰律師

上 1 人 之

複代理人 王井律師

劉耀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物品及文件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係由訴外人吳明泉（即訴外人吳良斌及賴建安之父）、訴外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陳錦輝之父陳明坤與被告共同籌備，並於民國97年7月17日設立，被告為原始股東之一，亦為持股數最多之股東，被告另經營名流旅社，故原告請被告擔任顧問一職，並與名流旅社共同使用辦公室，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物品及文件（下稱系爭物件）則由被告保管，僅於101年至102年間曾將使用執照與裝潢資料暫放於賴建安處，然106年間被告稱要查閱先前整建工程發包價格，即將該等文件取走，並持有迄今。被告曾於107年5月21日使用附表編號1所示印鑑章，將其名下之原告股份過戶予訴外人即被告之子趙健安，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可徵原告之印鑑章現位於被告處。嗣於107年底，原告不再與名流旅社共同

01 使用辦公室，並於108年1月30日委任律師函請被告將系爭
02 物件返還原告，然被告均置之不理，影響原告之營運甚鉅，
03 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物件等語。

04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系爭物件向來悉由賴建安保管，被告未曾持有系爭物件，被
07 告於107年5月21日辦理股份過戶時，係由原告委任之記帳
08 士代為辦理，被告自始至終未曾保管、持有及取走附表編號
09 1所示之印鑑章，原告應向賴建安請求返還系爭物件等語，
10 資為抗辯。

1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有系爭物件，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
14 ，故本件主要之爭點即為：系爭物件目前是否為被告所占有
15 ？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

16 (一)原告之印鑑章係如附表編號1所示，且名下有附表編號2所
17 示不動產，並經主管機關核發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使用執
18 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附表編號2所示
19 建物之所有權狀影本、附表編號3至5所示使用執照及室內
20 裝修合格證明影本等件在卷可稽（見第45頁至第51頁），並
21 經本院職權查調如附件所示之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
22 （見第25頁至第2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實。

23 (二)原告主張系爭物件現為被告持有等語，雖為被告所否認，然
24 查：

25 1.觀諸證人賴建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辦公室原本是在7
26 樓，與被告經營的名流旅社共用，到了107年12月分家後，
27 原告辦公室就搬到6樓，被告在6樓沒有辦公室或辦公桌，
28 伊99年5月進入公司與被告學習如何經營旅社，公司的權狀
29 正本就都是被告保管，伊有持有過一小段時間，因為要拿去
30 銀行辦理貸款，貸款辦好後有將權狀正本再交給被告；公司
31 印鑑章、公司登記事項表正本、權狀正本都是放在被告處；

而原告籌備設立時之資料係放在公司的檔案夾內保存，包含使用的執照及裝潢資料等文件，該檔案夾平常是放在辦公桌上的立架或是7樓辦公室的金庫內，後來搬辦公室時，金庫也搬到6樓了，伊有金庫的鑰匙，但整理資料時並沒有看到檔案夾，現在檔案夾也不在伊這邊等語（見第83頁至第84頁、第88頁）；證人吳良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95年時到名流旅社工作，97年原告成立，大概2年後伊才正式入股，伊在原告籌備時就有參與，97年裝潢時都是伊跟被告一起討論，一開始只有伊跟被告實際經營，其他股東都只有持股，而被告是原告及名流旅社最大的股東，所以重要東西都是被告保管，在原告跟名流旅社分家前，7樓有2個保險箱，1個是原告的、1個是被告的，原告的保險箱是由賴建安保管，原告之印鑑章及權狀正本都放在被告的保險箱中，原告之使用執照或裝潢等資料有時會因應消防檢查需要拿出來看，所以有可能放在辦公桌上，但是原告與名流旅社分家後，被告都拿走了等語（見第128頁、第130頁至第133頁）；證人陳錦輝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成立之前置作業是由被告、吳明泉及伊父親陳明坤處理，伊是97年進公司，原告名下不動產權狀、印鑑章及公司登記事項表，一開始即是由被告保管，99年之後的事情伊就不太清楚，公司的裝潢資料一開始也是由被告保管，上開資料都放在7樓辦公室金庫內，被告會從金庫內拿出來等語（見第89頁至第91頁），關於被告自原告籌備設立之初即有涉入經營，而非單純持股，且系爭物件於99年間、原告於107年12月間不再與名流旅社共用辦公室時，係由被告保管放置於保險箱內等情節，前開證人證詞互核大致相符，應為可信，堪認原告主張系爭物件現由被告持有乙節係為事實，而屬可採。

2. 被告雖抗辯證人就被告有無擔任原告顧問職務、原告保險箱及現金管理者、股東小章保管者、室內設計裝修設計者、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放置地點等證詞多有矛盾，或與原告主張不同，證人證詞不具憑信性云云。然參酌證人賴建

01 安、陳錦輝均非自始至終參與原告經營，且證人吳良斌並未
02 實際負責原告保險箱之管理，故其等就原告前開事務之證詞
03 及原告於本件之主張，縱非完全一致，應僅係證人對原告業
04 務之瞭解或認知程度不同所致，尚難謂其等就系爭物件曾由
05 及現由被告保管持有之證述，有刻意捏造並誣陷被告之情事
06 。又被告抗辯證人均與被告有股權糾紛而無法客觀陳述云云
07 ，然證人陳錦輝否認與被告間有股權糾紛（見第90頁），此
08 亦未見被告提出任何事證為佐，被告此部分質疑尚屬無據，
09 而證人賴建安、吳良斌雖自承與被告有股權異動問題尚未處
10 理完畢，惟系爭物件乃原告經營所需，原告何有要求其等虛
11 偽證稱系爭物件係由被告持有，而使自己營運受限甚而滯礙
12 難行之動機存在？且若證人賴建安、吳良斌均配合原告說詞
13 ，僅係加深其等與被告間之緊張對立關係，無助於股權糾紛
14 之解決，其等有何誘因如此為之？故難憑此即認其等之證詞
15 並非可信，被告前開所辯，委非可採。

- 16 3. 至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以當事人訊問方式證稱：伊於原告97
17 年設立時已經入股，伊沒有介入原告之經營，只是股東而已
18 ，伊沒有保管過系爭物件云云（見第134頁至第135頁），
19 惟被告自承其為原告之最大股東，且另經營與原告位處同棟
20 大樓而有相當競爭關係之名流旅社（見第134頁至第135頁
21 ），其竟證稱對原告之實際營運無絲毫掌控能力，已與事實
22 及常情相違，況與被告有密切情誼關係之證人陳淑惠於本院
23 審理時證稱：伊和被告並無親屬關係，但伊和被告有生育2
24 個小孩，伊在原告沒有擔任職務，也沒有負責特定的工作，
25 是伊決定要資遣訴外人即原告的職員葉雅慧，因為葉雅慧結
26 婚要離職，並說要資遣費，伊同意讓她用資遣之方式離職，
27 並由伊填報資遣葉雅慧的通報名冊等語（見第150頁至第15
28 1頁），若非被告對原告有相當之控制權力，證人陳淑惠何
29 能於未受僱原告之情形下，猶能自己決定是否資遣原告之職
30 員葉雅慧？併酌以被告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詢問是否同意重新
31 申請系爭物件時，竟陳稱只要同意分家就同意重新申請等語

(見第136頁)，惟被告與原告其餘股東間之股權糾紛與原告之日常營運顯屬二事，被告宥於個人利益而不願配合協助原告申請，足見被告確有阻撓原告取得系爭物件之意圖，故被告否認其持有系爭物件，應非事實，而無可採。

(三)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系爭物件為原告所有，現由被告占有中，被告復未舉證其占有係有合法權源，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被告返還系爭物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書記官李瑞芝

附表：

編號	物品及文件
1	金國旅社有限公司印鑑章（樣式如附件所示）
2	新北市○○區○○段○○○ ○○○○ ○號土地及其上1091 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狀正本

(續 上 頁)

3	金 國 旅 社 有 限 公 司 之 公 司 登 記 事 項 表 正 本
4	臺 北 縣 政 府 工 務 局 75 重 使 字 第 2034 號 、 99 重 變 使 字 第 202 號 變 更 使 用 執 照 正 本
5	臺 北 縣 政 府 工 務 局 建 築 物 室 內 裝 修 合 格 證 明 【 合 格 證 明 字 號 ： 97 重 裝 修 （ 使 ） 第 527 號 】 暨 平 面 圖 正 本